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加強監管香港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資產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載述一系列為加強監管香港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資產而實施或在計劃中的措施。

### 背景

2. 長久以來，在香港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資產實施的監管制度下，委任精算師擔當著「把關者」的角色，就每間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調查並提出意見。這制度多年來運作良好，但曾有人提出值得關注有關資產的估值是否基於審慎及劃一的準則，以及是否需要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而加強監察資產與負債的配對。

### 改善措施

3. 為了加強現有監管架構以及回應上述關注事項，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頒布了兩項指引，分別訂明保險公司董事局須承擔具體責任，確保公司已制定獨立風險管理職能、有效內部監控、明文規定的投資政策、資產估值／保障程序，及就有關資產管理、風險控制系統和匯報架構作出規定。實施這些指引後，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對於維持良好有效運作的意識及內部能力都有所提高。

4. 另一方面，保監處亦已實施有關保險公司須分開匯報可歸屬本地保單持有人的公司資產的新規定，並利用「動態償付能力測試」評估不同經濟狀況所帶來的影響。這些措施有助準確識別及持續監察本地保單持有人依法有權提出申索的資產，同時令財務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更趨精密。

5. 日後保監處會在進行定期實地視察時審查保險公司有否遵行各項改善措施，保監處亦會與專業團體（特別是香港精算學會）聯繫，按需要檢討現行的專業準則。至於非實地監察方面，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須遞交補充報表的做法已試行一段時間。這些報表的內容涵蓋資產／負債估值、投資回報、估值所用利率、保證及選擇權儲備金、貨幣錯配儲備金及風險評估模式。以上做法會持續執行，目的是建立有關的資料庫，以便保監處進行有效的監察。

## 前瞻

6. 本文件所提及的多項改善措施，都與在二零零七年完成的香港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資產監管架構顧問研究(「該研究」)的結果一致。該研究指出，雖然本地保單持有人難以完全不受在海外成立的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所面對的潛在困難影響，而在限制或釐定計入資產、內部管理監控及財務壓力測試方面也沒有全球適用的模式，但按個別保險公司所面對的獨特風險去釐定其償付能力要求的《風險為本資本》監管制度，已日漸普及。國際上有關的討論亦聚焦在歐盟倡議的《償付能力標準二》(Solvency II)。這標準與《資本協定二》(Basel II Accord)相似，都以資本充足度、監督檢討及資料披露作為三大支柱。這模式可能成為國際保險監督聯會<sup>1</sup>(「保監聯會」)倡議在二零一二年全球推行的償付能力通用標準的藍本。

7. 基於上述發展，保監處已密切留意保監聯會相關論壇的討論進展，並會仔細分析可能影響香港的建議改動。在此期間，保監處會探討其他措施，以加強現行的監管架構。

**保險業監理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

---

<sup>1</sup> 保監聯會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旨在促進保險監管機構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以達致改善保險業的監管，從而使全球金融穩定。該會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年報顯示，其會員來自一百九十多個地區(包括香港)的保險監管機構。